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晓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94,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许瑞龙、郝秋杰等 13 人

为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体现公司“创造客户价值、缔造完美产品、坚守诚信诺言”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发一线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精神和战斗力，根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董事会提名许瑞龙、郝秋杰等 13 人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1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编号：（通）字 2019 第 05 号。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核心员工的认定条件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具备创业精神、认同公司文化、业绩突出。

（一）核心员工名单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许瑞龙 | 男 | 62 | 董事长特别助理 |
| 崔维强 | 男 | 39 | 品保部经理兼任 TC 事业部制造经理 |
| 尹智平 | 男 | 29 | 深圳办事处主任/CSP 项目经理 |
| 李昊 | 男 | 27 | 研发工程师助理、TC 事业部制造主任 |
| 关薇 | 女 | 29 | 财务部出纳兼进出口业务担当 |
| 郝秋杰 | 女 | 34 | 采购助理经理 |
| 刘昊睿 | 男 | 29 | 工艺工程师 |
| 王宾 | 男 | 32 | 工艺工程师 |

| | | | |
|-----|---|----|--------------|
| 王国欣 | 男 | 32 | 助理经理 |
| 钟光富 | 男 | 31 | 市场销售部高级销售工程师 |
| 左玉腾 | 男 | 32 | 研发项目经理 |
| 盛利 | 男 | 33 | 市场销售部副经理 |
| 朱立坤 | 女 | 37 | SRM 事业部制造主任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9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